

#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7〕15号



##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关于从严管理干部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宜宾学院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28日

# 宜宾学院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的通知》《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从严教育培养、从严选拔任用、从严管理监督，围绕“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和“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 党委及其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干部管理权限

**第五条** 省委常委由省委组织部任免，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其他领导成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决定任免和管理。

**第七条** 实行选任制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团委的正副职干部，正常换届时，按各自章程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工会、团委负责人届中任免前须征求上一级群团组织的意见。

**第八条** 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一般在已与学校明确了聘用关系的人员范围内，根据不同情况实行聘任、选任、委任和考任。

## 第三章 干部队伍建设目标

**第九条** 打造绝对忠诚的干部队伍。坚决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级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在思想上拥护核心、政治上维护核心、行动上紧跟核心。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照规定向

组织请示报告。

**第十条** 筑牢理想信念基石。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补足“精神之钙”，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实际行动展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激励干部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第十一条** 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把是否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纪律检查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选拔任用干部的政治标准，坚持和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推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增强组织生活仪式感、实效性。

**第十二条** 打造干事担当的模范干部队伍。旗帜鲜明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推动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依法治校、依法办事，自觉投身于我校改革发展的新的各项事业。健全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第十三条**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综合改革、转型发展、本科教学审核

评估、师德师风等方面专题培训，优化知识结构，增强领导能力，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干部实践锻炼制度，积极选派干部到重点大学、基层一线等进行历练。注重领导班子专业匹配度，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各级干部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第十四条** 建设能谋善断能征善战的干部团队。突出“中层正职”这个关键，注重把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善谋全局、作风民主的干部选拔到中层正职岗位。坚持结构服从功能，重视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经验、工作经历和性格气质互补，实现优化组合。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不简单以年龄划线，不搞任职年龄层层递减和“一刀切”，发挥好各年龄段干部积极性。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和改进后备干部工作，注重抓好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加强领导班子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党委工作规则，增强整体合力。

**第十五条** 打造干净自律的干部队伍。持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落实谈心谈话、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规范领导干部兼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加强重点监督，实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强化选人用人监督，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和干部选任纪实制度，筑牢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防火墙。

**第十六条** 持之以恒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以师生员工为中心，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发扬艰苦奋斗精神，顺应师生员工期待。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机制，落实调

查研究、下访接访、“四个一工程”等制度。继续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

**第十七条** 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纪律教育和约束，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制度防线。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党内监督体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第十八条** 打造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突出任人唯贤、人岗相适。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把资格关、条件关、程序关、纪律关，做到提人知情、提情知人，防止唯票、唯分、唯年龄等取人偏向，不断提高选人用人精准度，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师生员工满意、干部服气。加强领导干部校内跨部门交流，探索建立业务相近职位联动交流机制。

**第十九条** 推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各项规定和《宜宾学院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深入治理为官不为，动真格调整不适宜不胜任现职干部。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的观念，制定打破隐性台阶的具体办法，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建立健全干部退出机制，探索构建干部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人员能进能出的制度体系。

**第二十条** 激励比学赶超、创先争优。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加强对干部履职情况的动态跟踪了解，更好发挥试用期制度作用，健全新任职干部履职情况考核制度。在政治上、思想上、工

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干部，推行“向组织说说心里话”的谈心谈话制度，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实施干部队伍激励计划，对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干部优先选拔到重要岗位。

## **第四章 机构设置和干部职数**

**第二十一条** 处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由人事处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院党委审批。处级单位内设科级机构的设置或调整，由处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交机构设置或调整请示（党群团部门主送党委组织部，行政部门主送人事处）。行政单位科级机构设置由组织部、人事处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由人事处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报院党委审批；基层党组织设置和党群部门内设科级机构的设置，由党委组织部部务会建议，报院党委审批。各二级学院所属教研室，不确定行政级别，教研室负责人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校级科研合作机构、学校直属科研机构的设置或调整，由科研管理部门与组织人事部门商议后提出建议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所属科研机构、跨二级学院及跨学科组建的科研机构，不确定行政级别，其负责人以学术带头人身份领导工作。其设置或调整，由科研管理部门与人事处商议后报学校行政审批，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商有关单位

(部门)决定，负责人名单分别报科研处、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从严控制领导干部职数，不超职数超编制配备干部。处级和科级机构干部职数，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方案，报党委审批。

**处级干部职数的设置原则：**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一般设书记1名，学生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可设副书记1名。机关党总支一般设书记或专职副书记1名。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直属党支部一般设书记1名。

各二级学院一般设院长1名、副院长1名。学生人数在1300人以上的，经批准，可增设副院长1名。承担全院公共课较繁重的二级学院，经批准，可增设副院长1名。

教辅单位，一般设正职、副职各1名。

党政职能部门、群团机构一般设正、副职各1名。

纪检(监察)、组织、统战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各设纪检(监察)员、组织员、统战员1名，经批准也可增设1名。

**科级干部职数设置原则：**

党政机关、教辅单位的科级机构一般设1个科级职数，合署办公的科级机构可增设1个科级职数。

二级学院的科级机构一般设3个科级职数，有实验室的科级机构可增设1个科级职数。

## **第五章 干部选用与任期**



**第二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鲜明“对党忠诚、敢于担当、实干有为、守纪清廉”的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办事原则。

**第二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一个意见，五个办法”的新精神、新要求。严格落实“两个不得”“三个不上会”“凡提四必”“五个不准”，筑牢防止干部“带病提拔”防火墙。严格掌握选拔标准和任职条件，经过“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五个基本流程，并鲜明“六个重视选用”导向，执行六种干部坚决不能用、六种干部坚决要调整原则，严格遵守“十不准”纪律。切实树立崇尚实干、重视基层、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等选人用人导向，严把资格关、条件关、程序关、纪律关，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第二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的具体事宜，按照学校制定的《宜宾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不简单以年龄划线，不搞任职年龄层层递减和“一刀切”，发挥好各年龄段干部积极性。

**第二十九条** 处科级干部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每一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

## 第六章 干部培养与考核

**第三十条** 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干部培养工作。一般事项由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重要事项或决策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加强干部培训，设立干部培训专项经费，合理制定并落实干部培训规划，完善干部培养工作措施，加强干部培训管理与考核，干部参加培训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干部培训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干部要服从组织安排，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学校组织的干部集中培训或送出培训的，一般不予提拔。处级干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脱产培训。

**第三十三条** 鼓励干部在职进修或攻读学位，不断改善知识结构，提高学历层次。干部脱产业务进修，完善审批手续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其他进修手续。干部学历、学位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并向党委组织部上交复印件，出示原件。

**第三十四条** 加强中青年干部社会考察和实践锻炼。不定期组织干部参加社会实践、专题调查和外出学习考察。有计划选派中青年干部到上级机关、地方单位和其他高校挂职锻炼。参加社会公开选拔的领导干部，报名前须经党委同意。

**第三十五条** 完善党外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搭建必要的成长台阶。注重抓好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三十六条** 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培养措施，动态调整，相对稳定，切实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学校未来建设发展需要的后备干部队伍。具体规定按照《宜宾学院关于加强处级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考核制度。加强和改进干部选任考核、届中考核、届满考核以及年度考核等，围绕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全面科学地考核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情况，结合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每年应进行述责述廉。加强平时考核，深入考察干部生活圈、社交圈，加强八小时外的监督。考核结果向本人反馈，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具体规定按照《宜宾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 **第七章 干部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干部要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的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政绩观。党委定期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

**第三十九条** 干部要自觉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践行“五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按照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的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

题。增强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坚持求真务实，埋头苦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改进会风文风，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十条** 干部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建设廉洁政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制度防线。

**第四十一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行党性体检、民主评议，增强组织生活仪式感、实效性。处级领导班子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参加党员组织生活会、讲党课。具体规定按照《宜宾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及《宜宾学院认真落实党员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全院副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二级学院、教辅部门除外）和新拟提拔使用的副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严格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每年认真、如实、完整地填写《党政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领导干部应当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漏报、少报的；隐瞒不报的；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党委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拟提拔使用的处级领导干部如出现瞒

报、漏报、不报情况，立即暂停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待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央、省委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具体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12号）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严格规范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情况。现职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现职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需要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必须由聘任单位发函及本人书面申请，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核，并征求纪委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处科级领导干部报院党委审批；省管领导干部按有关规定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到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具体规定按《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规范科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严格执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党风廉政承诺制度。处级领导干部由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长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科级领导干部由党委组织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审处处长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后，与学校党委、行政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具体规定按照《中共宜

宾学院委员会关于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实施办法》、《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实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为严明纪律，进一步规范中层干部请假管理，保证工作正常运转，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具体按照《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宜宾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层干部请假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出国(境)制度。干部出国(境)，须首先按规定办理校内请假手续，方可办理其他出国(境)手续。出访结束后需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销假，副处级及其以上干部要将个人因私出国(境)护照交回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具体事宜按照《宜宾学院关于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负有经济责任的领导干部任职期满、期中或因晋升、调动、退休、辞职、免职、撤职等原因，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对其离开现职岗位前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作出评价。审计的对象、内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确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实施。

**第四十九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问责追究制度。对因工作失职，给国家和学校利益、师生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对事业心责任感不强、不胜任和不称职、师生意见较大的干部，应作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对基本素质较好，但不适宜继

续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及时调整到副职、专业技术岗位或其他合适岗位。具体规定按照《宜宾学院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执行。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制度。认真贯彻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四川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和《宜宾学院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意见》深入治理为官不为，动真格调整不适宜不胜任现职干部。破除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的观念，制定打破隐性台阶的具体办法，优化干部成长路径。

**第五十一条** 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的职责，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和从严教育、管理、监督，要不断研究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干部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党委组织部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联席会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干部监督工作，形成干部管理监督合力。

## 第八章 干部离岗与退休

**第五十二条** 干部职务的限定年龄为 60 周岁。干部到了退休年龄，不需要个人申请，按照干部管理规定免去所任职务或同意退休，由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按照《宜宾学院离（退）休处级干部管理办法》执行。经批准，干部达到任职限定年龄需要继续从事业务工作的，党委组织部完善有关手续后，由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退休后，根据本人任职情况和有关规定，党委组织部审核相应的干部待遇。

**第五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岗任职年龄为 60 周岁，科级领导干部在岗任职年龄为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副处级及其以上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科级女干部，如年满 55 周岁前 3 个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在年满 55 周岁时选择是否自愿退休。选择自愿退休的，组织上一般应予批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宜学院委发〔2007〕38 号文件）、《宜宾学院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宜学院委发〔2013〕10 号文件）同时废止。